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行〔2015〕145号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 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细化完善省内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行〔2015〕180号）的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经研究决定，自2016

年1月1日起调整《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4〕19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上限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省级党政机关赴省外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出差住宿费上限标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1）。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当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有关标准可在财政部网站和“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

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细化完善省内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行〔2015〕180号）要求，综合考虑我省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所在地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情况，调整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上限标准（详见附件2）。

驻贵阳市区以外的省直党政机关仍执行驻地差旅费制度规定的住宿费标准。

三、省级党政机关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住宿（不分房型），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

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制度。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的其他事项，仍按《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黔财行〔2014〕19号）执行。

- 附件：1.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宁波市	800	450	350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厦门市	900	500	400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深圳市	900	550	450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重庆市	800	480	370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附件2

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备注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钟山区、西秀区、平坝区、都匀市、凯里市、碧江区、万山区、兴义市、汇川区、红花岗区、七星关区	750	450	300	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区
清镇市、开阳县、修文县、息烽县、六枝特区、盘县、水城县、遵义县、桐梓县、绥阳县、湄潭县、凤冈县、余庆县、仁怀市、赤水市、习水县、正安县、道真县、务川县、普定县、镇宁县、关岭县、紫云县、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黄平县、麻江县、丹寨县、雷山县、施秉县、镇远县、三穗县、岑巩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剑河县、台江县、大方县、黔西县、金沙县、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松桃县、玉屏县、江口县、石阡县、印江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兴仁县、贞丰县、册亨县、望谟县、普安县、晴隆县、安龙县	750	430	280	

抄送：财政部，中央驻黔党政机关，各市、自治州财政局，贵安新区
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